

# 平罗县民政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民政局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 216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270；传真：0952-6095274；电子邮箱：plxm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全面推进“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主动对接自治区民政厅等上级部门，截止目前，本年度制发公文总数 128 件，公开发布 20 件，依申请公开 69 件，不公开 39 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20 件。结合实际情况，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 2.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平罗县民政局分别对殡葬、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相关政策公开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时准确的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了有关文件。2020年度，救助领域在政府信息网公开救助情况相关文件18件，其中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8件，殡葬领域3件。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一是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二是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民发〔2020〕33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民发〔2020〕124号），并在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的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认定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全部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并且，我单位将城乡低保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和已审批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新增特困供养人员申请临时生活救助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各乡镇公开栏及村级公开栏定期进行公示。

### **（2）重大建设项目公开情况**

结合重点工作，我局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平罗县中心敬老院养护楼建设项目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变更公告、中标公示等5条信息进行公开。

### **（3）政府采购领域公开情况**

本年度，通过代理机构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开招标采购5笔，预算2243891元，主要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中标和成交结果公示，以及公开招标信息等。

#### **(4)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平罗县民政局主办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共有3件。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内容涉及对康养产业支持力度、统一平罗部分道路路标与路牌名称、在县城小区内提倡文明祭祀。截止目前，3项提案均已办结并答复各委员、报送县政协办公室和县政府督查室。

#### **3.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2020年，平罗县民政局印制发放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手册1000余册，宣传横幅5条。通过“平罗民政”官方微博、电话、群众接待室、局长信箱、议政网、12345等相关平台，积极回复并且解答群众疑问。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为群众的服务能力，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完善设施配备。我单位制作《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在政府信息查阅点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并且积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方便群众查阅信息。截至目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 **1. 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成立了平罗县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陈晓燕局长任组长，王平胜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

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的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 **2. 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建设。转发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目录》，完善各项村务公开制度，细化村务公开目录，以及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间等，通过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使村务公开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全县的村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县 144 个行政村对村级财务、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宅基地分配、干部工资报酬等均能及时公开，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保障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推动了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

###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 **1. 提高政务新媒体作用。**

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县民政局”使用效力，开辟了“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定时编发政务公开工作动态。2020 年度，已经在微信公众号“平罗县民政局”发布信息动态 108 篇，政务微博发布 260 条。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动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充分发挥了政务微平台作用，努力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

#### **2. 用好政务信息公开栏。**

设置了党务政务公开栏，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公开栏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单位内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人员晋职、干事档案等信息，以及区、市、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充分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信息的了解权和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

### （五）完善监督保障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了各乡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各社区书记及退休干部职工和群众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代表们现场观摩了平罗县第二老年活动中心并对民政救助、高龄津贴、低保信息核对、等政策进行了解答。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2243891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								

	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我单位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政务新媒体管理使用效果不强。

建立了政务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县民政局”和政务微博“平罗民政”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宣传，但宣传频次相对较少。

### **2. 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民政工作相关信息、文件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不及时、有遗漏。

### **3. 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

开展公开宣传工作方面还有所欠缺，形式上有待多样化、内容上有待丰富，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具体内容了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 改进情况**

### **1. 强化政务新媒体使用管理。**

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县民政局”信息发布力度，增加信息发布数量，加强信息宣传，及时准确编发民政工作动态和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

### **2.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安排专人及时将相关文件及信息及时公开，确保无遗漏。

### **3.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

结合例会，加强干部职工、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通过定期组织问卷调查、知识测试、发放宣传手册等，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